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 (1)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
- (2)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4)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i) 授出購回授權；(ii) 採納H股計劃；及(i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購回授權及H股計劃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將予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H股計劃上限將為受託人將不時按屆時市價透過市場內交易所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13,159,063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H股計劃

H股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所界定及規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H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否則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採納H股計劃；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該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iii)H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I.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截至建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購回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計劃。H股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H股計劃的目的

H股計劃的目的為：

- (i) 透過為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營運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透過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

### H股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H股計劃規則提早終止H股計劃，否則H股計劃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之日起計五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H股計劃項下的獎勵，其後只要存在於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根據H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則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 資金來源

資助H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金，而非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

###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將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H股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透過市場內交易以屆時市價所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中訂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將動用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以屆時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屆時市價收購有關數目的H股。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以屆時市價收購額外H股，以滿足所授出的獎勵。

## **H股計劃上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上限將為受託人將不時按屆時市價透過市場內交易所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13,159,063股H股。本公司建議按受託人可如此購買的H股數目設定H股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H股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H股計劃的財務開支。

就H股計劃而言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截至建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及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將取決於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實施情況，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13,159,063股H股。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H股計劃上限。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 **H股計劃管理**

H股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獲賦予本公司最高權力的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計劃。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辦理與H股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

- (b) 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約，董事會為負責管理H股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董事會主席須負責擬訂及修訂H股計劃並將其呈報董事會審議。於審議及批准H股計劃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呈報H股計劃以供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範圍內辦理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股計劃的監督機構，並須就H股計劃是否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是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監督H股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並負責審查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及
- (d)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計劃服務，在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規限下及按本公司指示，受託人須透過市場內交易以本公司將轉匯至信託的資金收購不超過13,159,063股H股。

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H股計劃的權力。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納H股計劃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有權管理H股計劃(包括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 **H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或僱員。

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連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宜(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計劃選定參與者：

- (a) 過去12個月被具有權限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
- (d) 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貪污及盜竊，洩露本公司操作及技術秘密，透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

選定參與者須承諾，倘在實施H股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則其須放棄參與H股計劃的權利，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推薦建議：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所需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獎勵或H股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H股計劃上限；

- (v) 於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於H股計劃提早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 **歸屬時間表**

在H股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準則及條件的規限下，H股計劃項下所有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歸屬。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期限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須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或擬使用任何退還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歸屬條件**

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受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準則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於獎勵函中載列。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則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須即時失效或沒收。

## **獎勵股份權益**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屬於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任何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未歸屬獎勵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須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則該相關股息須轉回本公司。

## **修改或終止H股計劃**

### **修改H股計劃**

在H股計劃上限的規限下，H股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或補充，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股計劃終止**

H股計劃須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時，惟在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H股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除外；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H股計劃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影響。

## **採納H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II.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計劃的目的」一節。董事認為，採納H股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所界定及規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H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由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規定。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否則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計劃順利實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H股計劃考慮及委任其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為其授權人士；
- (ii) 授權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並在該信託契約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計劃管理協議及授權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v) 授權董事會以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受託人為H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v) 授權董事會考慮並經全體董事同意而授權授權人士在H股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b.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期；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H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惟不得調整H股計劃上限，且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H股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甄選、委聘及變更做出決定；
- e. 就H股計劃簽訂、簽立、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執行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H股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以及行使權價及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g. 釐定H股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H股計劃規則及解決H股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與實施H股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j. 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訂與H股計劃的運作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具備合格資質的證券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於市場內以屆時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須加蓋公司印章，則其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而董事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修改及終止H股計劃須經全體董事同意。

####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該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iii) 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批准H股計劃的日期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以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現金支付形式歸屬 |

|          |   |                                                                                                                                  |
|----------|---|----------------------------------------------------------------------------------------------------------------------------------|
| 「獎勵函」    | 指 |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H股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
| 「獎勵期限」   | 指 |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五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H股計劃作為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H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7)，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授權人士」   | 指 | 董事會將授權的人士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二屆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或僱員；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H股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H股計劃，因而有關人士將排除在外 |
| 「全球發售」            | 指 | H股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 「授予日期」            | 指 | 獎勵函簽發日期，於該日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H股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 「H股計劃上限」          | 指 | 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不時按屆時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13,159,063股H股                                                                                       |
| 「H股計劃規則」          | 指 | 規管H股計劃運營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市場內」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H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地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H股                                                        |
| 「退還股份」    | 指 | 根據H股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註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H股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根據H股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H股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在上下文允許時)在原選定激勵對象身故後有權根據H股計劃規則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信託」      | 指 | 服務於H股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
| 「信託契約」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   |                                                                           |
|----------|---|---------------------------------------------------------------------------|
| 「受託人」    | 指 |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層 |
| 「非上市外資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及支付，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 「歸屬日期」   | 指 |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 「歸屬期」    | 指 | 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